

# 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）的（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4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